www.shfzb.com.cn

最高检修订刑诉规则:

确保监检办案程序无缝衔接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检察机关全面正确适用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重要司法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完成第3次修订。其中,对监察机关调查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程序衔接进行了细化规定,确保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办案程序无缝衔接,加大反腐败工作合力。

最高检检委会专职委员万春表示,监察 法规定,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案件,应当与检察机关等互相配合,互相制 约。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监察机关与检察 机关的办案程序衔接也作了原则规定。 万春表示,规则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结

合监察体制改革的实践经验,经充分征求国家监委意见,从4个方面作了细化规定:

一是对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的证据及相关 问题作出规定。

依据监察法规定,明确监察机关依法收集的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同时,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监察机关收集证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起诉阶段可以要求监察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可以同监察机关协商沟通调取有关录音录像;庭审调查证据合法性时,可以提请法庭通知调查人员出庭说明情况。

二是对指定管辖作出规定。

由于监察管辖是按照管理权限,而刑事 诉讼管辖是按照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居住 地,因此实践中监察机关调查的案件,异地 起诉、审判的情况较为常见。为了使这些案件能够顺利起诉,规则明确,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需要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指定审判管辖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监察机关移送起诉20日前协商同级人民法院办理指定管辖事宜。

三是细化留置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的衔接

依据刑事诉讼法,区分两种情况作了规定:一是对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应当在受理案件后,及时对犯罪嫌疑人作出拘留决定,交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拘留后,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二是对未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决定是否采取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措施。

四是细化派员介入调查、退回补充调查、自行补充侦查的规定。

规则明确,经监察机关商请,人民检察 院可以派员介人监察机关办理的职务犯罪案 件。目的是加强人民检察院与监察机关的协 作配合,对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 案件管辖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完善案件证据 体系,确保准确适用法律,提高职务犯罪案 件办理质效。规则还明确补充调查提纲制作 要求、自行补充侦查的适用情形等。

此外,规则还对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司法 理念,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明确检察环节办 案程序,做好刑事诉讼法与相关法律的衔接;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检察改革要求,建立健 全权责统一的检察权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了 完善。

PRESCAD

FRESCAD

F

北京检方:

对孙文斌暴力杀医案审查起诉

□据新华社报道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昨天发布消息: 2019 年12月30日,经侦查终结,对犯罪嫌疑人 孙文斌在民航总医院内杀害医生杨文案,北 京市公安局以孙文斌涉嫌故意杀人罪移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审查起诉。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已依法受理 此案,并开展审查工作。检察机关将依法公 正办理此案

"基因编辑婴儿"案一审宣判

贺建奎等三被告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据新华社报道

"基因编辑婴儿"案昨天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贺建奎、张仁礼、覃金洲等3名被告人因共同非法实施以生殖为目的的人类胚胎基因编辑和生殖医疗活动,构成非法行医罪,分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以来,南方科技大学原副教授贺建奎得知人类胚胎基因编辑技术可获得商业利益,即与广东省某医疗机构张仁礼、深圳市某医疗机构覃金洲共谋,在明知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医学伦理的情况下,仍以通过编辑人类胚胎 CCR5 基因可以生育免疫艾滋病的婴儿为名,将安全性、有效性未经严格验证的人类胚胎基因编辑技术用于辅助生殖医疗。贺建奎等人伪造伦理审查材料,招募男方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多对夫妇实施基因编辑及辅助生殖,以冒名顶替、隐瞒真相的方式,由不知情的医生将基因编辑过的胚胎通过辅助生殖技术移植人人体内,致使2人怀孕,先后生下3名基因编辑婴儿。

法院认为,3名被告人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追名逐利,故意违反国家有关科研和医疗管理规定,逾越科研和医学伦理道德底线,贸然将基因编辑技术应用于人类辅助生殖医疗,扰乱医疗管理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根据3名被告人的

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处被告人贺建奎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00万元;判处张仁礼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判处覃金洲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50万元。

因涉及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法院不公开 开庭审理了此案。据法院负责人介绍,庭审 过程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物证、书证、证人 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视 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3名被告人当庭 表示认罪悔罪,辩护律师到庭为3名被告人 进行了辩护。

被告人家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 体记者及各界群众代表旁听了宣判。

记者还从广东有关部门获悉,"基因编辑婴儿"事发后,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迅速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并于2019年1月公布调查结果。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广东省对涉事单位和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和问责。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已将相关涉案人员列入人类生殖技术违法违规人员"黑名单",终身禁止其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工作。科技主管部门已对涉案人员作出终身禁止其申请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终身禁止其申请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终身禁止其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等行政处理。科技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责成涉事单位完善科研和医疗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等。

新晃"操场埋尸案"一审宣判

相关公职人员被判有期徒刑7至15年

□据新华社报道

昨天,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 法院一审对新晃涉"操场埋尸案"相关公职 人员渎职犯罪案公开宣判。对新晃侗族自治 县公安局原政委杨军、新晃一中原校长黄炳 松均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对 怀化市公安局原侦查员、法医邓水生以徇私 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对新晃公安局 原副局长刘洪波、新晃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 原副大队长陈守钿、原大队长曹日铨、原侦 查员陈领、新晃一中原办公室主任杨荣安以 徇私枉法罪分别判处 13 年至 10 年不等的有 期徒刑;对怀化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杨学文、 新晃公安局原局长蒋爱国以玩忽职守罪分别 判处有期徒刑 9 年、7 年。

法院审理查明,2003年1月22日,杜少平、罗光忠(均另案处理)在新晃一中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将邓世平杀害,当晚二人将尸体掩埋于操场一土坑内,次日杜少平安排罗光忠指挥铲车将土坑填平。2003年1月25日、2月11日,邓世平的妻子及弟弟先后向新晃公安局报案。经蒋爱国安排,新晃公安局成立了以曹日铨为组长,陈守钿、陈领为组员的专案组,刘洪波组织、领导、参与案件办理。怀化市公安周邓水生多与集界

指导,杨学文对案件的查处予以指导。 为了逃避法律追究,杜少平与其舅舅黄 炳松找到杨军,为其包庇罪行,又伙同杨荣 安多方请托、拉拢腐蚀相关公职人员,干 扰、误导、阻挠案件调查。杨军、黄炳松明 知杜少平是杀害邓世平的凶手,相互勾结,共 同故意包庇;邓水生、刘洪波、曹日铨、陈守 钿、陈领等人明知杜少平有杀害邓世平的重 大犯罪嫌疑,在办案过程中故意包庇,故意延 迟对现场提取血迹的送检, 未按上级要求对 疑似埋尸的两个土坑深挖清查,对相关证据 不及时勘验、送检、查证,向上级汇报时隐瞒 重要证据和线索,将案件定性为失踪案,不予 立案;杨学文、蒋爱国在办案过程中接受黄炳 松及他人安排的请吃后,玩忽职守,不认真 落实上级要求,轻信邓水生、刘洪波等人的 汇报,同意将邓世平被害案以失踪案处理, 导致该案长期未被刑事立案侦查,杀害邓世 平的凶手杜少平、罗光忠长达 16 年未受追 诉,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12 月 24 日至 26 日,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杨军等 10 名涉新晃"操场埋尸案"公职人员渎职犯罪案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指控犯罪的证据,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作了最后陈述。法庭依法充分保障了被告人、辩护人的诉讼权利,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家属、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群众旁听了案件公开审理和宣判。